附件1-27

农药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四季度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四川等19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260家企业生产的260批次农药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9337-2003《阿维菌素乳油》、GB 2548-2008《敌敌畏乳油》、GB 28142-2011《吡虫啉可湿性粉剂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农药产品的有效成分质量分数、相关杂质质量分数、悬浮率、乳液稳定性、水分、pH值、酸度或碱度、润湿时间、稀释稳定性、分散稳定性、违禁添加成分、标签等1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9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有效成分质量分数（莠去津质量分数）、乳液稳定性、水分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7。